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8/...

## 儿童权利：对儿童权利作出更大投资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相关的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有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6 号决议和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7 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总体原则是一切涉及儿童的行动的准则，其中包括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存和发展以及参与原则，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条约机构所做工作，注意到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特别是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及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国内适用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以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对儿童权利的关注，并赞赏地注意到他们最近的报告，<sup>1</sup>

回顾各国在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及 200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上作出的跟进和落实《行动计划》的承诺<sup>2</sup>、《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的指导原则<sup>4</sup>、《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5</sup>、《筹资促进发展多哈宣言》<sup>6</sup>、《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sup>7</sup>、《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和《儿童权利和商业原则》，认识到这些文件依具体情况对于其他相关利益方如工商企业的重要性，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认识到有必要确保人人充分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强调各国具有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首要责任，这一责任涉及国家各个机构，

重申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中成长，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成为负责抚养和保护儿童者的指导原则，应提高家庭和照料人员为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环境的能力，

认识到在实践中，尊重儿童权利的义务和责任超出了国家和由国家控制的服务和机构的范围，也适用于私人行为者和商业企业，

---

<sup>1</sup> A/HRC/28/56、A/HRC/28/55 和 A/HRC/28/54。

<sup>2</sup> 大会第 S-27/2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见大会第 67/164 号决议。

<sup>5</sup> A/CONF.198/11，第一章。

<sup>6</sup> A/CONF.212/L.1/Rev.1。

<sup>7</sup>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申明投资于儿童是使当代和子孙后代实现包容、公平和可持续的人力发展的关键，并使整个社会和经济受益，

认识到投资于优质教育和专门针对儿童的保健服务是各国履行尊重、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关键内容，

承认儿童占世界人口的 30% 以上，在某些国家人口中所占比例甚至超过 50%，表示深切关注尽管各国发展和改善了有关儿童的法律框架，但对儿童缺乏充分、高效、包容和公平的公共投资仍然是落实儿童权利的一项主要障碍，

深为关切有 10 亿儿童被剥夺了自身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一项或多项服务，

考虑到经济政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并不是中性的，

认识到对儿童权利的全面投资不仅限于筹集、预算和支配公共资源，

意识到儿童权利的落实可能受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如金融或经济危机、非法资金流动、紧急状态、恐怖主义、武装冲突、不充分的法律保护、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自然灾害、粮食和水缺乏保障、贫穷或全球不平等现象，

认识到长期负债可能影响到国家筹集资源用于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有效债务管理的重要性，这是确保债务长期可持续性的一项内容，

深为关切全世界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始终存在极端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发展中国家程度尤甚，表现更严重，而儿童是处境最脆弱的群体之一，并注意女童由于受到多种形式歧视而尤其处于弱势，

认识到透明、包容、参与和负责的治理及财政进程为打击腐败、确保高效筹集、分配和支出资源以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重申公平、持久和基础广泛地投资于儿童以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为实现公正的社会、强大的经济和消除贫穷的世界奠定基础，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努力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其中包括儿童权利，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对儿童权利作出更大投资”的报告；<sup>8</sup>

2.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儿童依照《儿童权利公约》不受任何形式歧视地享有全部人权，在这方面强调法律、政策和预算之间的根本性联系，并强调国家有责任确保相关国内法律和政策转化为透明、参与性和能够问责的预算和开支，用于促进、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

---

<sup>8</sup> A/HRC/28/33。

3. 并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以落实《儿童权利公约》中承认的权利，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言，则应在现有资源最大限度内采取此类措施，必要时在国际合作框架下进行；

4. 申明投资于儿童具有高经济和社会回报，确保将资源分配给并用于儿童的所有相关努力应作为落实儿童权利的一项工具；

5.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以创建和保持有利的环境保证儿童的幸福，使每个儿童的权利得到促进、保护、尊重和落实，为此需要进行有效和公平的投资，同时认识到为此目的也需要包括国内和国际在内的额外资源；

6. 重申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从法律上对儿童负有责任的人员具有依照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为儿童行使自身权利提供适当指引和指导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一. 国家政策与儿童权利

7. 回顾只有当充分融入立足于人权视角的国家法律和政策并以符合国家在国际人权法下义务的方式开展时，国家层面上旨在为所有人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才是最有效的；

8. 重申在国家层面上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框架，强调国家政策包括预算和财政政策的落实要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并应将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与稳定视为实现人力发展的一个途径；

9. 强调在规划、制订和评估相关公共政策时采取参与和透明方针对于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议会、国家人权机构、司法机关和民间社会能够为落实儿童权利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10. 鼓励各国发展和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用于国家统计工作，并尽可能利用依照年龄、性别、族裔、地点、语言、家庭收入、残疾情况及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相关因素进行分类的数据以及在次国家、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收集的其他统计数据指标，制订和评估社会政策及方案，使现有经济和社会资源得到高效和切实的利用，促进充分实现儿童权利，包括女童以及儿童中的边缘化和弱势群体；

## 二. 为促进、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筹集资源

11. 要求全体国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争取没有任何歧视地促进、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同时特别关注弱势儿童；

12. 鼓励各国为筹集资源实现儿童权利采取以下行动：

(a) 采取具体措施，筹集国内资源并在必要时筹集国际资源，如收税和其他收费，采取透明和高效的行政手续，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和生产，视情邀请私营部门以推动落实儿童权利的方式参与进来；

(b) 确保切实和有效利用资源，尽可能确保社会开支以让儿童受益为优先要务，包括在短期和长期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

(c) 不断努力，维持中长期内国家和次国家层面上对儿童的投资，从而在保障儿童权利的同时为今后的增长、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融合产生长期效果；

(d) 采取措施实现负责任、可持续的借出和借入以及有效债务管理，从而有助于确保长期债务可持续性；

(e) 在各级打击直接影响到实现儿童权利可用资源的腐败或非法做法，包括逃税和非法资金流，在这方面酌情考虑为此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 三. 透明分配和使用资源

13. 吁请各国建立开放、透明、可接触和参与性的预算进程；

14.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争取：

(a) 公开、及时和全面向公众提供与儿童有关的财政和预算信息，包括指导相关资源分配的优先事项，鼓励问责并通过照顾到儿童特点的信息让儿童进行公开监督，同时鼓励其他利益方进行公开监督；

(b) 能够确认对儿童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预算项目，实现相关数据和指标的系统化，包括以儿童为重点的指标和儿童权利影响跟踪机制；

### 四. 问责

15. 吁请各国在保护、促进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下加强公共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对公共资源的问责，并建立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和解决公共资金及其他资源管理不善以及导致儿童无法获取实现自身权利所必需的服务的那些投资决定和实践的不利影响；

16.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争取：

(a) 确保内部财务监督如内部审计以及由议会和独立的最高审计机构进行的外部监督，同时认识到依照“巴黎原则”设立的独立人权机构、儿童问题监察员以及包括儿童在内的广大公众能够就为儿童投资问题问责政府而发挥的作用；

(b) 开展财政政策及预算分配和开支对实现儿童权利的影响评估，其中包括最困难和最被边缘化的儿童，并开展部门投资如何服务于儿童最大利益的评估；

17. 吁请各国鼓励私营部门作为经济媒介和服务供应商，在自身涉及的所有领域中为消除贫穷以及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发挥更加积极、有效和负责的作用，鼓励公司社会责任，同时铭记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并推动公司提高关于社会发展与经济增长对于实现人权包括儿童人权之间相互关系的意识；

18. 鼓励各国收集有关对儿童投资的统计数据及相关确切信息，可能的情况下应包括有关进展和挑战的信息，考虑在依照联合国相关机制任务授权向其作出的定期报告中列入统计数字和可比数据，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时向人权理事会提供的资料中列入上述数据；

19. 强调民间社会为推动对各级实现儿童权利投资的问责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包括通过考虑到儿童特点的社区介入机制；

## 五. 儿童参与预算和财政进程

20. 认识到应确保有独立见解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不受任何歧视，并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意见给予适当考虑；

21. 吁请各国酌情考虑促进、推动和资助儿童真正参与并积极协商影响到自身的所有问题，包括在制订和实施公共政策和提供服务方面，特别是旨在实现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目标和指标的政策和服务，并认识到独立的儿童问题监察员、教育机构、媒体、社区组织如儿童组织以及议会在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的同时确保儿童真正参与这些公共进程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 六. 为促进、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分配资源和支出

22. 强调全体国家均有义务为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公平分配和支出充足的公共资源，并强调政府预算和支出是提供适当的服务机制和基础设施的前提条件，以便全天候推动实现儿童权利，包括防止和应对紧急事态及其它人道主义局势，并鼓励各国：

(a) 确保将国家预算视为保障社会和经济目标及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一个工具，并遵循《儿童权利公约》及不歧视、儿童最大利益、生存和发展以及所有政府行动及相关进程的参与、普遍、透明和问责原则；

(b) 将儿童作为预算分配和支出的优先目标，从而确保有限的现有资源取得最大回报；

(c) 采取步骤改进各级对儿童权利投资方面的部委间协调与合作，视情确保国家主管机构具备必要的财政、人力和其他资源，以切实履行职责，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权力下放或移交不会导致不同地区的儿童在享受权利方面受到歧视；

23. 吁请各国不论发展程度如何以及面临何种资源限制，都应确保至少实现基本最低水平的享有全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要尽一切努力利用可用资源，作为优先事项达到这些最低标准；

24. 强调在可用资源明显不足的情况下，仍然要求各国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尽可能迅速和有效地争取充分实现儿童权利，包括在国际合作框架下加以实现；

## 七. 全面的儿童保护体系

25. 吁请全体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全面的儿童保护体系，包括通过法律、政策、条例和适当的预算分配，确保获取各个社会部门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健和营养、教育、社会福利、安全司法，以便没有任何歧视地解决全体儿童的多重需要和深层次的弱势问题；

26. 提醒各国有义务不加任何歧视地进行出生登记，并吁请各国在这方面不应考虑儿童父母情况，确保进行免费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限于否则就会漏登的案例，采取普遍、可得、简单、便捷和有效的登记手续，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以便提供反映一个人的存在并承认该人具有法律前人格的正式记录，之能够获得儿童有权享有的服务并享受全部应有的权利；

27. 吁请全体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的生命权、生存和发展权及享有最高可得的身心健康标准权得到促进、保护和实现，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制订和实施法律、战略和政策，进行适当的预算编制和资源分配，充分投资于具备抗御和响应能力的保健体系和公共保健服务，配备掌握适当技能、受过良好培训和积极热情的工作人员，并确保其可得、可及、可负担、可接受和保证质量；

28. 并吁请各国朝着实现全民保健覆盖范围努力，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全体民众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确定的一套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保健服务，其中包括性保健和生育保健服务，并找出关于儿童健康的深层次决定因素以及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因素；

29. 还吁请全体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分配充足的预算，确保包容、公平和非歧视的优质教育，增加全体儿童的学习机会，并促请各国在这方面特别关注残疾儿童和弱势儿童，如土著儿童、少数群体儿童、难民儿童、移民儿童、无身份和无国籍儿童、已婚或怀孕儿童及青少年、少女妈妈、贫困儿童和其他任何边缘化或困难儿童以及处于武装冲突或紧急事态中的儿童；

30. 吁请各国面向全体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确保全体儿童从幼年起即能获得包容性的优质教育，普及中等教育，尤其是逐步实行免费教育，确保平等获得幼儿教育和保育机会并能在机会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获得高中和大学教育，并以符合儿童能力发展程度的方式纳入关于人类性行为的全面循证教育；

31. 并吁请各国承认每个儿童均有权获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包括考虑儿童及负责养育儿童者的资源和情况以及由儿童提出或代表儿童提出的福利申请的其他任何相关考虑；

32. 促请各国按照本国条件并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者实现每个儿童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33. 要求全体国家推动创新方案，为有学龄儿童的低收入家庭提供鼓励政策，以提高女童和男童的入学和就学率，确保儿童不会被迫从事影响学业或对其健康或生活具有风险的工作，不会因为贫穷而被送入照料机构；

34. 鼓励各国制订或加强旨在援助处境特别困难家庭的幼儿方案，包括单亲家庭或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处境最脆弱或不利的家庭、极端贫困家庭或需照料残疾儿童的家庭；

35. 并鼓励各国考虑到《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制定和执行法律，改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增加预算拨款和人力资源，支助儿童特别是处境不利和边缘化家庭的儿童，确保他们得到自己家人及社区的切实照料，保护在没有父母或抚养人的情况下长大的儿童；如果必须采取替代照料办法，作出决定时必须根据儿童年龄的特点，与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进行充分协商，使其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36. 吁请各国将有关童工问题的义务和承诺化为具体行动，包括切实消除可能有危险、影响到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生理、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针对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如贫穷和社会排斥、劳动力流动、歧视以及缺乏充分的社会保护和教育机会等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

37.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这两项公约，并鼓励各国考虑批准《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公约》(第 189 号公约)；

38. 强烈谴责对儿童的一切暴力行为，吁请各国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分配充足的资源，防止、禁止和消除一切环境下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39.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国际法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与保护的相关条款，其中包括关于武装冲突各方征召和使用儿童的条款；

40. 吁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分配充足的资源，防止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价格的待遇或处罚并提供此种保护，不实行任何歧视，废除有损儿童尊严和人格及危害男女儿童健康的有害做法，特别是防范和明确谴责此类做法，并解决导致儿童自残和自杀的暴力问题；

41.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遭受暴力、武装冲突和有害做法的儿童能够获得资金充足、适宜、认识到性别差异、安全、保密的方案以及医疗、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以保护、治疗、辅导儿童受害者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并能使用对儿童友好和安全的场所，包括学校，采取保护性措施，为儿童及照料儿童人员提供必要的支助，规定其它形式的预防以及关于儿童虐待案例的发现、报告、转送、调查、治疗和后续工作以及司法介入；

42. 吁请各国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纠正侵犯儿童权利问题，鼓励各国特别重视提供考虑到儿童特点的程序、信息和咨询以及受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酌情为儿童及其代表提供替代监狱的办法以及解决冲突和争取纠正的替代机制；并吁请各国提供司法纠正渠道，配备必要的法律和其它援助，并承诺充足的资金以实现这些目标，提供适当赔偿，必要时采取措施促进生理和心理康复、复原和再融合，包括被武装团伙和武装部队征召的前童兵或受过暴力伤害的儿童；

## 八．国际合作

43. 鼓励全体国家加强承诺、合作和互助，争取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充分实现儿童权利，包括共享最佳做法、研究、政策、监督和能力建设；

44. 吁请各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等途径，继续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45. 鼓励各国兑现承诺，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联合国关于国际发展援助的目标，特别是用于落实儿童权利；

46. 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和次国家努力以及包括在社区层面提升落实儿童权利能力方面的作用，包括通过加强与人权机制、相关联合国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进行合作，也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并根据相关国家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47. 鼓励全体国家确保在经由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实施的项目中尊重和促进儿童权利；

48. 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受援国政府合作，加强这些国家在国家预算中实施立足于儿童权利的预算编制的能力，并确保合作得到有效协调；

## 九. 后续工作

49. 鼓励各国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发展筹资的讨论中对儿童权利给予适当的考虑，确保该议程采取开放、透明、参与、包容和考虑到儿童特点的框架；

50. 要求联合国全体机关、机构、机制、计划和方案支持各国的发展努力及落实儿童权利工作，定期列入依照各自任务授权在自身工作中如何为儿童权利分配和支出资源的信息；

51. 请高级专员基于良好做法和经验教益，与相关利益方密切协作，包括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及儿童自身，编写一份关于为儿童权利投资的后续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52. 决定依照工作方案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并利用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在下次全天会议上重点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这一主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儿童本身密切协作，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便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讨论日提供参考，并请高级专员分发下一次儿童权利问题全天会议的纪要报告。